總統府公報

第 752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 【原訂2月10日發行之公報, 】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2
(二)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110年度至111年度)2
二、任免官員3
三、明令褒揚6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
為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二、三、四冊各乙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

茲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特派問蓮香為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 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 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 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 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任命黃詩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凱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邦、陳聰欽、林文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玉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秋萍、洪銘德、黃瓊瑤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中月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東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碧家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秀青、高啓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瑜、林怡君、李文鎮、陳健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岐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竟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威智、李昀宸、王爲斌、黃宣銘、陳陽軒、蔡俊鑫、張緯、陳屬恩、邱啓銘、章培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岱義、林宗銘、李春生、陳卉蓉、陳岱怡、謝佩珊、林明仁、黄宇婕、陳玉君、吳美慧、黄明琇、尤素惠、葉如蓁、歐陽依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蓉、李元智、羅麗如、劉琇雯、謝政煌、陳建華、游素雲、王文邦、蕭伊雯、謝志宏、吳淑瑜、陳淑芬、陶素蘭、張正忠、李麗玲、蕭貿元、黃怡寗、吳豔庭、林慧菁、賴家蓮、賴宏忠、廖上義、江慧瑛、李雅雯、黃記明、廖馨琪、江文心、沈毅、王淑瑩、李珮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毅軒、莊家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薏蘋、林志謙、方翼、林武德、許程景、吳宥增、簡志明、張譽耀、郭祺新、鄭哲鴻、黃瑞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沛諭、陳子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逢霖、胡賢俊、劉保安、郭姿蒨、邱子睿、白坤龍、陳柏中、余祥萱、王維晨、孫凭瑋、郭聆亦、周芷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世民、林宗芳、林姵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叔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珮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儀潔、黃辰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宗儒、蔣亞倫、王品棋、林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亞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侑謙、陳琬薇、周彣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鈺涵、馬恩澤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林原陞、徐裕庭、康清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美香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嘉益為臺灣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郭思妤、李子寧、唐玥、陳筠諼、李陸華、宋雲淳、江宜穎、 王凱平、湯有朋、胡佩芬、程耀樑、陳裕涵、粘柏富、鍾志雄、李岳、 莊哲誠、王奕華為法官。

任命高麗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頌悦、黃柏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秉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祐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饒傑閔、洪一民、林佑宣、胡玉慧、廖秀芬、蔡怡君、林耀泉、 吳孟娟、許欽賢、包蓓琳、黃素雪、黃天宇、李傳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莫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芊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依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湘文、王國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晨芳、羅茜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寓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君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偉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珮瑜、郭子瑋、陳淑婷、王舒霈、宋韋成、孟芮賢、黃曉微、李益東、王吟萍、莊勻瑋、簡士竣、林學莨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致杰、蔡宗穎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施增宣、鄭宇辰、張正言、黃德維、張均丞、洪世桓、洪丞農、蔡其瑾、林培欣、祝碩鍇、巫居印、梁育誠、林宥橙、蔡佳瑋、曾畯鑫、王聖渝、陳柏翰、蔡信瑋、陳昱辰、陳冠豪、莊鈞淳、曾姿綺、楊宜庭、

黃韻玹、林雁雯、何甄甄、楊筑鈞、黃雅青、蕭翔之、李孟聰、黃千瑜、陳玟綾、柯玫君、耿依安、張郁璇、何孟茜、蔡涵如、呂柔萱、林羽萱、張婷鈞、郭依蘋、侯佳吟、陳柏嘉、黃韋鈞、謝侑虔、林佳妤、李美靜、邱彥傑、陸怡妁、林子翔、陳詩心、利冠頴、王鴻儒、吳政煜、游瑞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璿伊為試署檢察官,藍巧玲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任命陳心柔、張鳳鈞、鍾易宸、謝宜叡、羅安邦、廖漢偉、韓駪、陳和得、張閔雄、林千蕙、林宗賢、黃昭瑜、孫偉鈞、黃惠娸、曾啓智、簡茂洲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10440 號

崑山科技大學創辦人李正合,軒秀惇敏,沖簡平和。幼少四郊多壘,矢誓化雨圖存;抗戰軍起,負笈陪都,卒業國立邊疆學校生物系,燃糠照薪,摶飛展驥。旋奉派渡海來臺,肇始逾半世紀陶鎔鼓鑄年歲。公餘宣力撰著《博物學精粹》、《生物學精粹》等書,製作「動物解剖掛圖」、「人體寄生蟲掛圖」教具,豐厚課程內涵,嘉惠莘莘學子,問諄啟沃,鐸音傳芳。嗣積極踐履宿願,籌辦崑山工業專科學校,爰升格改制崑山科技大學,精進前瞻校務興革,形

塑多元友善環境;推動跨域翻轉研習,張拓國際交流視野;標揚致用普及職志,掌握高教轉型契機,振裘持領,吐舊容新;規策遠慮, 踵事增華。曾獲頒教育部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復獲列「杏壇芬芳錄」暨第三屆技職教育貢獻獎等殊榮,盈門桃李,蜚英騰茂。 綜其一生,植根國家技職教育體系,造就臺灣科技產業尖兵,功緒 遐軌,武氏遺風;德劭譽隆,光昭簡冊。遽聞椿齡殂殞,悼惜良般, 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總務字第 10905094701 號

環署化字第 1098200550A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中央 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院 長 廖俊智

署 長 張子敬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作管理單位: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所 在地區分運作管理單位,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
 - 二、運作單位:指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 驗(試驗)室。
- 第 三 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本院之管理 權責如下: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 及實施。
 - 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第 四 條 本院應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訂(修)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管理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

前項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由本院定之。

第 五 條 運作管理單位申請單一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或核可文件, 依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運作管理單位申請單一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免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 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 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 六 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本院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

第 七 條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之格式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 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 本院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 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 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 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第 八 條 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之格式記錄,逐月填寫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 本院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採 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第 九 條 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 害圖式及警示語。

- 第 十 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 化學物質,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 作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應變器材及偵 測與警報設備。

本院運作前項物質,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其單一物 質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

- 第 十一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 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內組 設之地區性聯防組織,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院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 定辦理。

本院於事故發生時,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並 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事故發生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三 條 本院收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不符者,本院應於收貨翌日起三個月內,向迄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年1月29日至110年2月4日

- 1月29日(星期五)
 - 出席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第 1 次署務會報致詞 (臺北市中正區)
- 1月30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月31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2月1日(星期一)
 - 視察桃園新竹備接管線工程(桃園市平鎮區)
 - 慰勞桃園市政府防疫消毒大隊及陸軍第六軍團三三化學兵群(桃園市桃園區)
- 2月2日(星期二)
 - 春節勗勉國防部情次室情研中心(臺北市中山區)
- 2月3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2月4日(星期四)
 - 視導「陸軍步兵第 117 旅」、「空軍防空暨飛彈第 612 營第 1 連」 及「陸軍裝甲第 564 旅」(高雄市)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年1月29日至110年2月4日

- 1月29日(星期五)
 - 蒞臨臺灣聯合學習產業大聯盟啟動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夢想之家「與副總統的下午茶時光」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 1月30日(星期六)
 - 蒞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年展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霧峰區)
- 1月31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2月1日(星期一)
 - 蒞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揭牌典禮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 2月2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2月3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2月4日(星期四)
 - 蒞臨 Google 板橋全新辦公園區開幕活動致詞 (新北市板橋區)